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北部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部转债”将于2025年6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北部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5.“北部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北部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凡在2025年6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2025年6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

7.下一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29日。

8.下一付息日利率:1.80%。

9.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6月30日开始支付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部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北部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26

3.可转债发行量:3,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1年7月23日

7.可转债经期起止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8.可转债的期限:2021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6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个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支付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享有本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11.可转债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财富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15.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为“北部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28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北部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北部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北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以下简称“北港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U和ROPIU),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负担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1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凡在2025年6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2025年6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

17.下一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29日。

18.下一付息日利率:1.80%。

19.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6月30日开始支付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北部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北部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26

3.可转债发行量:3,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1年7月23日

7.可转债经期起止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8.可转债的期限:2021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6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个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11.本次可转换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12.可转债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5]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债券持有人自行负担,并由各债券持有人向各机构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OPIU,ROPIU)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IU,ROPIU)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4.七,偿付方式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应付利息的款项。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本公司派发的债券利息收入款项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5.八,付息债权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6.九,发行费用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从本次发行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

7.十,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从本次发行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

8.十一,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9.十二,付息金额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从本次发行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

10.十三,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1.十四,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2.十五,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3.十六,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4.十七,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5.十八,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6.十九,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7.二十,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8.二十一,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19.二十二,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0.二十三,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1.二十四,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2.二十五,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3.二十六,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4.二十七,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5.二十八,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6.二十九,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7.三十,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8.三十一,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29.三十二,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30.三十三,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31.三十四,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32.三十五,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33.三十六,付息登记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付息款项。

</div